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建玲女士：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山西省建设银行晋城市支行会计；200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曾担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2.SZ）、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102.SH）、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0984.SH）和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109.SZ）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至今，任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831.SZ）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拥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

独立的专业判断，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 立 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会 议次数	亲自出 席现场 会议次 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 议	
王建玲	8	8	0	0	0	否	4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 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我均按时参加了相关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 议次数	本人应出席会议 次数	本人实际出席会 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4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我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流经营及财务状况。我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及重点、审计工作进展和关键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此外，我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就公司内控制度相关事项的工作汇报，并与内控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充分、有效，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在报告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运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我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认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各项工作，收取审计费用合理。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认为：公司继续聘任审计机构具有合理理由，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我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9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世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审阅上述议案并对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我认为王世红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聘任王世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提名张之翔先生、张于胜先生、徐海龙先生、曾令炜先生、曾永康先生、万克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宁生先生、王周户先生、王建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经审阅上述议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我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聘任万克柔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朱柏烨、李岳锋、牟博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世红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世红为公司

董事会秘书。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审核，我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我同意公司董事、高管2024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公司在各方面为我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王建玲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建玲

王建玲



